

健康事業管理系

專題製作研討室使用細則

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使用前請各使用人先辦理登記。
- 二、請保持本研討室室內安靜，嚴禁喧嘩與嬉鬧。
- 三、為維護本研討室之整潔與設備之正常運作，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入內。
- 四、使用完畢，請務必將所有設備（椅子、儀器）歸位，並將四周環境清理乾淨及確實關閉所有電器用品及門窗。
- 五、使用後請使用人清點所有使用過的設備，確認無誤後於清點簿上簽名以示負責。
- 六、若設備或儀器有損壞或遺失，請立即報告指導老師。
- 七、未經登記之借用者，請勿自行使用相關設備。
- 八、學生違反研討室上述使用規則者，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有任何疑問請洽管理人員。